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1)有關加入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
為有限合夥人的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L與普通合夥人、最初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UPL已承諾向合夥商行作出資本承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EF IV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公司擔任合夥商行及CEF IV的管理公司，而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則控制或共同控制管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UPL加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加入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入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至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滿第5週年當日的應付管理費所涉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管理費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L與普通合夥人、最初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UPL已承諾向合夥商行作出資本承擔。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訂約方

- (1) UPL；
- (2) 普通合夥人；
- (3) 最初有限合夥人；及
- (4) 管理公司。

合夥商行的名稱

合夥商行的事務將以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或普通合夥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進行。

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主要目的為作出創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及持有接連中國並專注於清潔技術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及以股票為主的證券。

合夥商行的開始及年期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最初有限合夥人已退任有限合夥人，而UPL已加入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年期於2016年11月11日開始。除非合夥商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延長年期、清盤或解散，否則合夥商行將存續至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滿第10週年當日為止。普通合夥人可於取得代表合夥商行所有有限合夥人三分之二權益的同意後，延長有關年期最多兩次，每次為期一年。

資本承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UPL的資本承擔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應不時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的10天書面通知時支付。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及UPL所分擔的基金開支已計入資本承擔額內。

資本承擔乃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基金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可用作投資的財務資源(包括融資額度)而釐定。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

倘其後任何資本承擔超逾日後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的豁免限額，本集團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合夥商行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擁有唯一獨家權利，可管理、控制及進行合夥商行的事務，並可代表合夥商行作出對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履行其責任及管理合夥商行的事務而言屬必要、明智或權宜的任何及一切作為。有限合夥人一概不得參與控制或管理合夥商行的事務，亦無權為或代表合夥商行作出任何作為。

管理費

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管理公司管理基金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代價，UPL應向合夥商行支付管理費，金額為：

- (a) 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至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滿第5週年當日，每季支付資本承擔的0.5%；及
- (b) 其後每年支付合夥商行於每季第一日所持全部投資組合證券成本的總和及現有組合公司合理地保留作跟進投資的金額整體的2%。

UPL於合夥年期應付的管理費已包含在資本承擔金額內。

於釐定基金的管理費時，本公司已參考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相關投資與有限合夥協議下的投資相若的替代投資基金的收費架構及收費比率。

管理費將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

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僅可在普通合夥人同意及符合有限合夥協議及適用法律所定條件的情況下將其於合夥商行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士。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UPL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UPL)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組建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其主要業務為管理合夥商行及相關實體。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為與一間於2001年成立的創投公司有聯繫的實體，該創投公司主要專注於清潔技術投資。有聯繫創投基金旗下投資組合公司遍佈中國，涵蓋新能源、能源效益、環保、清潔生產、可持續運輸、新材料及可持續農業等範疇。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限合夥協議下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首次出資 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8年 4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4月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4月1日至 由初步 出資日期 起計5年 千港元
管理費	<u>75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250</u>

附註： 假設首次出資日期由本公佈日期開始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確認過去與管理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管理費的交易。年度上限乃於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基金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可作投資的財務資源(包括融資額度)。

由於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滿第5週年翌日開始的剩餘合夥年期的管理費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因此，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就管理費另行發表公佈。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加入合夥商行成為有限合夥人乃就財務管理目的而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若干資金的回報，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年期。於加入前，本公司亦已確保本集團即使於加入後仍然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業務、經營活動及資金開支需要。儘管加入可能不被視為保本或具備預定或保證回報的投資，惟於清潔技術領域作出相關投資的建議被視為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投資政策一致。按照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的往績，本公司認為加入可讓本集團長遠賺取可觀回報。此外，加入亦可讓本集團接觸更廣泛的清潔技術及環境相關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入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由於按現時所擬，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將持續超過三年，故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夥年期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合夥商行的主要目的為作出創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及持有接連中國並專注於清潔技術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及以股票為主的證券；
- (ii) 管理公司為與一間創投公司有聯繫的實體，該創投公司主要專注於清潔技術投資。有聯繫創投基金旗下投資組合公司遍佈中國，涵蓋新能源、能源效益、環保、清潔生產、可持續運輸、新材料及可持續農業等範疇；及

(iii)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加入合夥商行成為有限合夥人乃就財務管理目的而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若干資金的回報。儘管加入可能不被視為保本或具備預定或保證回報的投資，惟於清潔技術領域作出相關投資的建議被視為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投資政策一致。按照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的往績，本公司認為加入可讓本集團長遠賺取可觀回報。此外，預期加入亦可讓本集團接觸更廣泛的清潔技術及環境相關商機。

建泉融資亦發現，清潔技術為處理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有效方法，因此發展日趨蓬勃，而全球從事此領域的企業現正發掘清潔技術的全部潛能，並評估相關投資的可能財務回報。就此，建泉融資得悉相關基金投資很可能屬於產生可持續正面回報的中長線投資。故此，建泉融資相信就實際需要而言，合夥商行的十年有效期屬合理及有利。再者，基於建泉融資對現行市場慣例所作的研究，十年期或以上的合夥投資基金並不罕見。因此，建泉融資確認，有限合夥協議的十年期有其必要性，此類型的協議具備相關年期亦屬正常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EF IV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公司擔任合夥商行及CEF IV的管理公司，而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則控制或共同控制管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UPL加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加入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入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至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滿第5週年當日的應付管理費所涉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管理費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博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管理公司，故彼已就批准加入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加入及有限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加入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入」	指	加入合夥商行成為有限合夥人；
「年度上限」	指	UPL於由首次出資日期至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滿第5週年當日期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就於相關財政期間應付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將不時於接獲普通合夥人的10天書面通知時支付；
「CEF IV」	指	CEF IV Holdings Limited，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其管理公司為青雲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清潔技術」	指	清潔技術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於本公佈日期由CEF IV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10.8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張博士」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立輝博士；
「普通合夥人」	指	CEF V Management,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首次出資日期」	指	首次出資到期之日
「最初有限合夥人」	指	葉東先生；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商行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UPL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最初有限合夥人、管理公司所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青雲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合夥商行的管理公司，為與一間於2001年成立的創投公司有聯繫的實體，該創投公司主要專注於清潔技術投資。有聯繫創投基金旗下投資組合公司遍佈中國，涵蓋新能源、能源效益、環保、清潔生產、可持續運輸、新材料及可持續農業等範疇；
「貨幣市場投資」	指	政府證券、銀行承兌匯票、存款及貸款機構證書及賬戶、商業票據、存款證、國庫券、其他年期少於12個月的貨幣市場投資，以及其他為本金提供適當保障的類似流動證券；
「合夥商行」或「基金」	指	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已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法(The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註冊；
「投資組合公司」	指	合夥商行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所購買的證券的發行人，惟不包括貨幣市場投資的發行人；
「投資組合證券」	指	合夥商行不時持有的所有證券，惟不包括貨幣市場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	指	任何類別及性質的證券以及有關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包括股票、票據、債券、債權證、債務證明，以及其他任何類型的業務權益，包括於合夥商行、合營企業、獨資經營及其他業務實體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夥年期」	指	除非合夥商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延長、清盤或解散，否則合夥商行將存續至由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滿第10週年當日。取得佔合夥商行全體有限合夥人權益三分之二的同意後，普通合夥人可額外延長該年期最多兩次，每次一年；
「UPL」	指	Ultra Premi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數字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